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3年3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390万元（含税）收购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碳钢卡压项目对应的成套生产设备、存货及对应的知识产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号）。

三、备查文件

- 1、《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